

韓國教師的怒吼對臺灣教育的啟示

孫玉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生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總務主任

一、前言

2023 年 7 至 9 月，韓國已有數名教師因不堪長期負荷壓力而輕生，成為壓垮教育工作者積累已久的不滿情緒之最後一根稻草（高照芬，2023；廖禹揚，2023）。不滿許多家長長期對教師不當施壓或霸凌；也不滿政府的放任無作為，因而數萬名韓國教師走上街頭，表達對「教權低落」的不滿。

韓國國會於今年 9 月 21 日通過「教育 4 法」修正法案，希望藉此保障教師從事教育活動的權限與身處教育現場的地位，減少「怪獸家長」帶來的壓力，但成效如何尚待觀察（廖禹揚，2023）。職是之故，如何平衡學生學習權、家長參與權及教師的人權？儼然已成為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亟待化解的重要課題。

二、韓國教權低落的成因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韓國教師教權低落其來有自，茲分析原因如下：

（一）少子女化造就「直升機父母」

少子女化已是先進國家的象徵，此類父母易將目光投注在子女身上，如同直升機盤旋在子女頭上，過度擔心、過度保護、以子女為中心，深怕子女權益受損或受虐，準備隨時空降以拯救孩子（郭佩君、蔡昀珊，2016）。

「直升機父母」一詞是一九九〇年代，由美國一些教師所創造的名詞。不懂得放手的韓國家長，怕孩子吃苦，卻又希望孩子不要輸在起跑線上，矛盾的心態不僅剝奪了孩子學習成長的機會，也造成教師教學與輔導上的壓力（趙蕙鈴，2011）。

（二）教育市場化造就「怪獸家長」

教育市場化與少子女化是一體兩面，社會上也呈現教育即商品，學校與教師即服務業的氛圍，直升機父母在學校教師面前，可能就變身為「怪獸家長」。諄筆群（2023）指出，「怪獸家長」一詞源自 2007 的日本，亦稱為「恐龍家長」，係指凡事以自我為中心，習於對學校或教師提出不合理的要求的家長。

除了上述原因，去威權化的社會也助長了韓國怪獸家長族群的氣焰，以自我

為中心，對於學校或教師頤指氣使，一不合其意便頻繁指責或騷擾教師，對校長或行政與師問罪，甚至時常投訴教育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藉此威壓學校，謀取自身利益，長期下來，亦是造成教育資源內耗的主因之一（諄筆群，2023）。

（三）政府的政策偏斜

重視兒童權利及福祉的發展方向為世界時勢所趨，但韓國政府卻放任社會對兒童權力的無限上綱，怪獸家長時常干涉學校或教師的教學舉措，若不適其意，便不斷騷擾教師或學校，甚至指控其「兒童虐待」（廖禹揚，2023）。

韓國近年為提升兒童權利，修法規定相關案件告發必須無條件交由警方調查，且告發者不必負誣告責任，被告發者必須舉證自清（廖禹揚，2023）。爰此，兒童虐待如同此類家長的尚方寶劍，讓教師動輒得咎，教師的合法教育權及地位無法獲得保障而一落千丈。

三、借鏡韓國，臺灣的教育應如何調整腳步？

臺灣與韓國的教育環境有著相似之處，同樣面臨少子女化、世代差異與教育市場化等挑戰。ICT 資通科技帶來的便利，讓家長關心及參與學校事務日趨頻繁，然而，教育現場也不乏怪獸家長的出沒。惟應當思考的是，如何避免韓國教育現場的亂象重現於臺灣的教育之中，下列建議可供參考：

（一）教育主管機關的調整方向

1. 檢視教師法對於教師權利的規定是否完備？

教師法第五章教師權利義務，第 31 條第一項各款述及教師受聘後享有之權利，其中第六款規定：「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以及第八款規定：「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教師法，2019）」，較接近教師執行教育任務時所遭遇到的權利問題。但我們必須思考以上法條是否足以使教育工作者，在從事教育活動，以及行使教師專業時，可以無後顧之憂。

此外，依據教師法第 29 條而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提供「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結構性之調整，辦法中新設「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更成為校園治理之新常態（陳成宏，2023）。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核釋教師法第 16 條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經綜合價值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並列舉 10 項具體事實。此命令之正面效益為有

效具體規範「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機制。惟應避免產生似韓國怪獸家長之擴大解釋，無限上綱之亂象，進而影響教師之教權，預防之道有賴政府評估及適時修正。

2. 建置教育人員心理諮商輔導網絡

教師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教師法，2019）。」教育部及許多縣市亦有依據以上條文訂定相關辦法，以及建置教師支持服務網頁，可供有需要的教師線上申請，各縣市多委託鄰近大學或機構（如張老師等）辦理，服務內容多為線上講座、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惟執行效益如何？尚待相關研究探討。

3. 建立及落實投訴管道受理的 SOP

以筆者服務的臺中市為例，市府所設置的投訴管道以網站信箱或專線電話（1999）為主。在資通科技（ICT）一日千里的今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投訴案件只會有增無減，除了開闢多元便民管道之外，應設置相關專業人力並提供相關溝通及處理知能訓練，更重要的是建置及落實投訴管道受理的 SOP，包括投訴人身分查證、投訴事件的合理性及適法性判別、事件發生可追溯的期限、同一事件投訴次數限制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例如在身分保密的前提下，匿名或無法提供正確身分的投訴者，市府可以回覆不予受理，藉以降低浮濫或惡意投訴的件數，亦可減少學校端回覆說明的頻率，讓教育回歸教育。

（二）學校的調整方向

1. 建立正向溝通平台

除了面對面及電話通訊之外，各級學校應已建置多元親師生聯繫對話的溝通平台（如 LINE 群組、社團等），並依功能屬性有所不同，例如班級師生、親師、行政橫向聯繫、行政與教師、行政對外專線等。學校應充分討論以制定各平台使用規範，並可邀請專家到校指導校內人員平台使用及溝通技巧，以提升校內人員資訊溝通素養。

在資通科技（ICT）發達的今日，任何技術都無法取代面對面溝通的效益，教師和家長皆應抱持不能過於依賴通訊軟體文字聯繫的心態，畢竟我們往往無法從文字理解對方背後的情緒，有時反而造成溝通障礙。學校應多辦理家長日、親職講座、親子共學等活動。因見面三分情，增加正向互動與參與的經驗，創造親師生的瞭解與信任的機會，有助於親師合作的進展。

2. 提升教師多元專業

教師須不斷精進教學與輔導知能以外，比較欠缺系統性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互動的經驗，學校應瞭解教師的需求及困難，提供教師正向分享及學習的機會，並請專家到校分享及指導。以上的目的在於提升教師面對不同型態家長的溝通知能，並能融會貫通，因時因地因人而彈性運用，即使遇到怪獸家長，也能知道如何溝通因應。

3. 整合校內外正向資源

除了提升教師專業外，校長宜盤點校內外的正向人事物資源，建立校內教師支援網絡，並宣導善用縣市政府教師心理諮商輔導網絡，以接住有心理需求的教師。校長應致力形塑學校正向溝通文化，提供有利教師與行政同仁間對話與溝通的情境，以增進相互理解與信任。

此外，學校可與家長會及教師會等組織達成共識，共研「應對少數怪獸家長 SOP」，有效預防及化解危機。

(三) 家長的調整方向

1. 檢視自己的教養態度

少子女化趨勢下，臺灣家庭結構與關係已從農業社會的「以父母為中心」進展到「以子女為中心」，亦即從威權進展到民主平等的親子關係，父母重視親子關係與溝通，現代父母教養方式已呈現多元的面向，但子女若未遵守規範，許多現代父母往往會選擇讓步（趙蕙鈴，2011）。

家長過度保護孩子的初衷值得理解，但必須自我檢視教養心態與做法，以及找到親師合作的利基點。

2. 與學校或教師建立教育夥伴關係

教師不自恃其教育專業，而家長亦非只是購買教育的消費者，教師希望被外界視為教育工作者而非服務業者，親師理應建立平等互助的合作關係，甚至是合夥人的關係（蔡加柔，2022）。家長可適時肯定教師的教育舉措及辛勞，親師輔導與管教方式趨於一致，如此方能發揮教育最大化，孩子發展適性化。

在多元溝通平台中，任何方式都無法取代面對面溝通，LINE 的功能確實相

當便利，但也因此有無所不在，使得教師變成 24 小時便利商店的缺點（陳慧華，2021）。解方為共劃與尊重彼此關係的界線，無論是親子關係或是親師關係，在任何溝通平台上也需要有這一道界線，溝通時不越線而彼此尊重，也是對子女最佳的身教示範。

3. 尊重多元，營造友善校園

班級中學生的身分與背景多樣化，新住民、原住民、資源生、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等，筆者認為「融合教育」的觀點不只適用於特殊教育，也適用於多元文化的群體。有著「以子女為中心」的心態並非罪惡，只是建議父母也願意引導子女，試著理解其他不同背景同學的特質，讓孩子有機會及早在多元的環境中，學習多元尊重與接納。親師生一同營造自發、互動、共好的友善校園。

四、結語

綜上所述，在少子女化、教育市場化及資訊通訊軟體便捷的今日，韓國教師的怒吼與政府的因應，是否可以提供臺灣教育借鏡？教育主管機關應檢視教師法等相關法規對於教師權利的規定是否完備？以及建置教育人員心理諮商輔導網絡，並評估其成效。學校應建立正向溝通平台，提升教師多元專業，行政與導師共同面對怪獸家長。家長應檢視自己的教養態度，進而與學校或教師建立教育夥伴關係。在多方努力下，親師生相互理解、接納與信任，爰此，學生學習權、家長參與權以及教師人權皆可獲得保障，三權方得以獲致平衡，共創三贏的局面。

參考文獻

- 教師法（2019）。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 郭佩君、蔡昀珊（2016）。直升機父母的教養反思。師友月刊，586，44-45。
- 陳成宏（2023）。後疫情時代學校治理的新常態—校事會議運作過程之多元現象分析。中等教育，74(2)，16-28。
- 陳慧華（2021）。淺談line於班級親師溝通的運用。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0(1)，217-222。
- 廖禹揚（2023）。怪獸家長與學生夾擊 韓國教權為何萎縮？取自<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309243001.aspx>

- 趙蕙鈴（2011）。「以子女為中心」和擔心子女輸在起跑點的父母教養心態與親子處境之探究。《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0，31-62。

- 蔡加柔（2022）。怪獸家長與他們的產地－談華人社會的親師溝通與合作。取自<https://chickensoupfamily.com/2021/09/17/%E6%81%90%E9%BE%8D%E5%AE%B6%E9%95%B7%E8%A6%AA%E5%B8%AB%E6%BA%9D%E9%80%9A/>

- 諄筆群（2023）。扭曲學校社會化功能的「怪獸家長」。《點教育》，51，34-35。

